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86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章程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1.02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 320681400001718。	1.02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；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861677。
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,866,234 元。	1.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42,531,819 元。
3.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97,866,23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	3.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,742,531,819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 1 元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无其他条款修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9 日